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沈阳招盛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沈阳招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招盛”）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沈阳分行”）申请融资7亿元，融资期限为3年。本公司拟对上述融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保证期限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69.73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69.73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沈阳招盛成立于2021年5月1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尹传佳；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光辉街道门台村；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主要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

沈阳招盛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91,613.35万元，负债总额32,826.44万元，净资产58,786.91万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26.98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3,641.83万元，负债总额

34,627.94万元,净资产59,013.89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986.11万元。沈阳招盛不存在土地和在建工程抵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为沈阳招盛向招商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的7亿元融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保证期限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四、公司意见

沈阳招盛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沈阳招盛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410.17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7.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7.1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0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